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銖欽

被告 潘柏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三友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